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中學部雙聯學位招生簡章

*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校址: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

電話: 021-6221-7006 傳真: 021-5458-0656

網址:http://www.shtcs.com.cn/

*本校台北辦事處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28 樓 2885 室

電話: 02-7720-0636 傳真: 02-7720-0638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國際教育處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中學部「雙聯學位 OSSD」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:

- (一)建立並落實雙語教育之教育理念,推動本校自幼兒園到十二年級的15年一貫雙語課程,開辦台加高中雙聯學位。
- (二)重視國際教育,培育未來人才,為學生開闢多元升學管道,取得出國留學優勢。
- (三)落實全人教育,培育多元人才,開設高中雙聯學位,提供學生針對個人性向發展與興趣的修課制度,開發個人潛能。

二、頒發學位單位:

- (一)於上海台商子女學校修業完畢,並達到畢業標準,可取得台灣高中文憑。
- (二)修完加拿大安大略省 Outstanding International Academy(簡稱 OIA)修完 OSSD 課程,並達到學位取得標準,頒發加拿大安大略省高中文憑(OSSD)。
- 三、對象: 2021 學年度起本校 9~12 年級在學學生。
- 四、課程費用:參加雙聯學位課程學生除原來本校中學部每學期之學雜費外,另須繳納 OSSD 之費用,包含註冊時的一次性費用(註冊費)及所修習學科之課程費。學期中修習 OSSD 課程之學生,該學期校內課程之課業輔導費按節數比例計算扣除。
 - (一)註冊費:含加拿大安大略省高中學籍註冊費、北美高中入學測試費、學分評估與轉換費,總計1,100美元。
 - (二)課程費:含學分費、學生檔案管理與技術支持費,合計一門課程費用 2,380 美元。
- 五、課程特色:依據學生之性向、興趣及生涯規劃量身訂製專屬課程,修課時間及選擇彈性化。
 - (一)課程規劃:根據入學學年段進行學分轉換及測試,決定修課學分數。OSSD 畢業所需學分數為30個,其中本校課程被承認並轉換的總計最高為24學分。學生根據入學之學年段以及個人能力、生涯規劃,在修業期間由專職選課輔導老師協助規劃課程。
 - (二)彈性修課制:配合學生個人學習進度規畫,在本校學期中安排輔導課時間進行線上課程;寒暑假期間可規劃較多的課程修課。
 - (三)0MO線上線下融合式教學:參加雙聯學位課程之學生除本校原有課程外,0IA方之課程採「線上線下融合式教學」進行。亦即每個學分的授課除了進行 0IA 教師預錄的線上錄播課程、可透過線上提問方式由 0IA 教師進行課業輔導;還可以善用本校各相關學科教師資源,達到線上線下輔導效果。
 - (四)五對一全方位輔導:參加雙聯學位學生接受的 OSSD 課程輔導包含:
 - 1.0IA 教師英文授課:提早適應北美教學方式。
 - 2. 中文錄播補充教學:OIA 提供中文教師進行課程重點知識之補充授課。
 - 3. 線上課業輔導:學生可以夠過線上方式提問, OIA 教師將進行回覆與輔導。
 - 4. 升學輔導老師:配合國外大學申請制度,就讀 OSSD 課程期間會安排老師輔導學 生選擇高中需完成的學分選修,生涯規畫適才適性。

- 5. 線下輔導老師: 本校安排教師專職輔導參加 OSSD 課程學生,督促學生及時有效 完成學業。並特別著重英語全方位能力之提升,協助學生順利畢業。
- (五)OSSD 全球認同度高,獲得 OSSD 文憑學生可憑此申請全球多國大學,享有極高優勢。
- (六)參加 OSSD 學生在完成安大略省學籍註冊後,修業年限可至年滿 21 歲之前,高三畢業 後若學分未修滿,仍可繼續修課。

六、修業輔導:

- (一)行政輔導:由國際教育處中學雙語組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的學習歷程管理、與加拿大 OIA 聯配合處理學生修課之相關行政作業。
- (二)安排 OSSD 課程負責老師,負責督導學生課業進度、協助學生獲得相關課業輔導資源。
- (三)OSSD 學生在就讀期間可依自身學習進度及需求彈性安排學分修業期程,採滾動式方式隨時調整課程進度之安排。
- (三)採抽離式教學方式進行:於學期中修課者會協同教務處安排每位學生之課表;於週末、 寒暑假期間修課者,由國際教育處協助安排課表。

七、報名流程:

- (一)日期:每個月15日前。
- (二)地點:本校國際教育處中學雙語組(繳交報名表紙本)。
- (三)報名手續:
 - 1. 須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。
 - 2. 提交近兩年成績單(英語版)、護照影本。
 - 3. 繳交報名時的一次註冊費。
 - 4. 繳費後安排語言能力測試,作為選擇修課參考。
 - 5. 完成學分轉換,進行選課。
 - 6. 繳交學分費用,正式開課。
- (四)開始上課後,所繳學費之退費辦法依 OIA 退費機制辦理。詳見附件二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